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本校人員
赴陸、港澳
注意事項暨檢核清單

公務人員及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教師

1、不論私人或公務行程，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俟許可後再行赴陸。

2、未依規定報經移民署核准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得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赴大陸地區

含轉機/不入境轉機

赴大陸地區

適用法規

115年7月1日起
違法赴陸懲處
原則生效

- 檢送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
- 請轉知提醒所屬教職人員勿參加陸方辦理相關統戰交流活動
-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
-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單

因申請表格式變動頻繁，請自行至
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法規與申請書表，下載相關檔案，
避免因格式不符被退件

簡11以上赴陸申請表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或國防部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連結-申請書表第6點）

簡10以下赴陸申請表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連結）

含轉機/不入境轉機

因公/非因公

赴大陸地區
應檢附文件

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教師(簡11以上)

赴陸前15日

填寫「簡11以上赴陸申請表」
(申請書表-第6點)



每日行程表



邀請函或會議議程
(非公務無須提供)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成功信件



含轉機/不入境轉機

因公/非因公

赴大陸地區
應檢附文件

1.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教師(簡10以下)

2.公務人員

赴陸前1週

填寫「簡10以下赴陸申請表」(附件)



行程表



邀請函或會議議程
(非公務無須提供)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成功信件



返臺通報表

所有赴陸人員返臺後7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申請書表-第5點)，並將正本送人事室存查。

必填!!!

不論平、假日赴港澳地區，
均應於行程前申請許可或
報經服務機關同意，
並於差勤系統辦妥請假。

赴港澳地區

含轉機/不入境轉機

赴港澳地區

適用法規

115年7月1日起
違規赴港澳懲處
原則生效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並自114年9月10日生效
-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
- 檢送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
- 本校公務人員（含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赴香港或澳門（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自即日起應依時限規定填寫行前通報表，並於「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後，並至本校電子表單差勤系統辦妥請假程序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因公務

含轉機/不入境轉機

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教師(簡12以上)

赴港澳地區
應檢附文件

出境日前3週

應函報陸委會

填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連結)

✓

活動行程表

✓

邀請函或會議議程

✓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成功信件

✓

因公務

含轉機/不入境轉機

赴港澳地區
應檢附文件

1.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教師(簡11以下)
2.公務人員

出境日前2週

校內專簽 ✓

活動行程表 ✓

邀請函或會議議程 ✓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成功信件 ✓

非因公

含轉機/不入境轉機

赴港澳地區
應檢附文件

1.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教師(所有職等)
2.公務人員

出境日前3日

填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連結-附表一)



活動行程表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成功信件



非因公
範本

附表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 香港　☐ 澳門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否						
事由	☐ 旅遊觀光 ☐ 探訪親友 ☐ 參與活動 ☐ 其他（須敘明事由）＿＿＿＿＿＿＿＿＿＿＿＿						

通報人：＿＿＿＿＿＿＿＿（簽章）

本人簽名

註：

一、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構）。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四、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批示**　←自行新增

會見/聯繫
特定身分人員

請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

赴港澳地區

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教師(簡12以上)

出境日前5週

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教師(簡11以下)
公務人員

出境日前2週

臨時會見未經事前通報

返台後3日內主動通報
函報陸委會

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

赴陸

法規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政務人員、直轄市及縣市長、涉密人員	聯審會許可	罰鍰、懲處
P11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內政部許可	罰鍰、懲處
P10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服務機關核准	懲處
備註：聯審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赴香港或澳門

法規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行政院及所屬人員 （院外機關、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	通報服務機關／ 函知大陸委員會	懲處

備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4.10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略以，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陸港澳，行前均應至差勤系統登錄。